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怡樺

電話：05-3620123#8849

電子信箱：minigee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902580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00000A_1090258053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09025805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自110年起聘(僱)用計畫書(表)將調整於WebHR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(以下簡稱WebHR系統)線上報送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總處)訂於同年2至3月間辦理聘僱人員人事資料抽查作業，並將本府人事處及總處抽查結果，一併列入所屬績效考核及優缺點紀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1月12日總處組字第1090044998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(僱)用計畫書(表)報送程序，自110年起將由紙本作業調整至WebHR系統線上辦理，務請各機關(學校)依本府109年8月12日府人任字第1090176557號、同年10月23日府人任字第1090237942號函規定於109年12月31日前，確實完成聘(僱)用計畫書(表)檢視作業、依聘僱法規檢討修正等事宜。
- 三、為確保各機關(學校)上傳系統之聘(僱)用計畫書(表)完整性，聘僱人員進用之合法性，個人資料建置之正確

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

性，本府之查核重點如下：

- (一)經權責機關核定之聘（僱）用計畫書（表）是否全數上傳系統。
- (二)聘（僱）用計畫書（表）核定內容是否符合聘僱法規，及定期專案計畫聘僱人員計畫結束，是否確實解聘（僱）。
- (三)系統建置聘僱人員人事資料，是否符合聘（僱）用計畫書（表）核定內容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(含附件)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(含附件)

